

公司代码：603279

公司简称：景津环保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后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按2021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1,949,500股计算，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288,364,65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56.03%。

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津环保	6032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刘文君
办公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电话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电子信箱	j.jhbzqb@163.com	j.jhb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过滤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固液提纯、分离提供专业的成套解决方案。

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涵盖策略沟通、研发设计、设备及配套设施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设备调试的整体解决方案，所生产各式过滤成套装备广泛应用于环保（市政污水污泥、工业废水污泥、江河湖库疏浚淤泥处理）、矿物及加工（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金属尾矿）、化工、食品和

医药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签订协议、研发设计、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组装和运输安装五个阶段。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聚丙烯、泵、阀和电料等配件，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根据交货周期逐笔购置原材料。

对于聚丙烯、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公司实行战略供应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以需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需要，逐笔下单采购。对于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实行市场化采购制度，根据生产需要，以市场价格向供应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用途广泛、种类多样、规格多样，不同客户对机械设备的性能参数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单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即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提出产品性能参数、规格及采购数量要求。公司生产部根据产品设计参数、图纸等，向机架、滤板、滤布、控制系统和液压系统及其他部件制造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单”，各制造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生产出的部件，通过总装部门组装成最终产品。

3、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客户对压滤机相关产品的性能、规格和服务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并销售压滤机相关产品。同时，公司视压滤机生产的型号、加工难易程度以及技术含量的不同，按照成本加成方式，并参考公司产品指导价格，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在原材料价格和生产成本出现较大变动时，公司将统一对产品指导价格进行调整。

同时，根据客户要求、产品安装难易程度以及工作环境和过滤效果等因素的复杂程度，公司销售的压滤机整机等设备由公司售后服务人员指导客户完成安装调试或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单独作为压滤机配件销售的滤板、滤布等产品直接交付客户使用。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

过滤与分离机械是将液体与固体颗粒的混合物进行分离的设备。过滤与分离机械包括的范围较多，但主要分为离心机、过滤机、分离机、过滤器、离心萃取机等几大类。具有应用范围广泛；对物料的针对性较强；产品规格及型式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对耐腐蚀性、安全性、卫生性能要求均较高等特点。

目前，我国对压滤机及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同时，公司所生产各式过滤成套设备广泛应用于环保（市政生活污水污泥、工业废水污泥和江河湖库疏浚淤泥处理）、矿物及加工（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金属尾矿）、化工、食品和医药等领域。

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随着过滤工艺的提高，过滤效果的增强，各行业对于节能、高效生产的要求逐渐增长，各相关领域对过滤、提纯比例和提取精度要求日益提高；尤其是近年来国家对各行业的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要求越来越高，大力提倡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制造，砂石废水、精细化工、伴生矿尾矿处理等领域过滤成套装备的应用也在不断拓展。

公司压滤机等设备主要应用行业发展情况：

(一) 环保行业

1、砂石废水行业

近年来，国家对砂石行业有序发展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砂石废水的治理要求也逐渐重视，砂石行业迎来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的阶段。2019年11月4日工信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文件《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年3月25日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砂石矿山资源环境管制力度加大，小型砂石矿山的落后产能被大型企业的优质产能整合取代，设备更新升级进一步扩大砂石废水装备的市场空间。

2、市政污泥行业

国家对污泥处理处置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污泥处置率有所提升，但目前我国城镇平均污泥处置率仍滞后于污水处理率，“重水轻泥”逐步向“泥水并重”转变，城镇污泥处置市场仍将持续增长。《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将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工业废水的排放将越来越严格。工业污水污泥处理对过滤成套装备的需求会持续发展。

随着《长江保护法》的推出及黄河大保护的实施，中国流域污泥治理的力度逐渐加大，污泥处理市场也将随着发展。

随着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资源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乡镇乡村污水的治理投入将不断加大，过滤成套装备将在未来迎来发展的新机遇。

(二) 工业过滤行业

压滤机广泛应用于化工、矿物及加工、食品、医药等行业的生产环节中，这些行业的发展对压滤机行业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国家对煤泥等尾矿处置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将煤泥等尾矿作为固废监管，尾矿减量化、资源化深度脱水设备带来大量市场。

随着过滤工艺的不断提升，过滤成套装备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压滤机等设备在锂电池、颜料、染料、食品添加剂、淀粉加工等行业的应用正在不断拓展。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正在与各应用行业的产业升级同步进行，高端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迎来良好的发展形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246,920,436.11	4,677,192,093.51	12.18	3,570,534,119.74
营业收入	3,329,297,918.41	3,310,864,083.33	0.56	2,918,572,85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682,567.07	413,076,950.27	24.60	244,475,7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660,031.74	401,160,366.07	24.30	236,858,74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1,650,741.88	2,672,345,811.66	11.20	2,009,953,10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10,942,603.55	443,891,507.38	37.63	326,910,599.86

额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9	1.10	17.27	0.6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9	1.10	17.27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8.22	17.05	增加1.17个百分 点	12.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4,326,923.39	839,266,135.47	947,888,071.65	1,037,816,78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3,522,364.19	102,432,373.34	146,102,040.01	202,625,7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62,165,362.47	99,238,632.10	141,808,082.40	195,447,95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8,014,229.08	171,425,000.58	169,084,089.86	212,419,284.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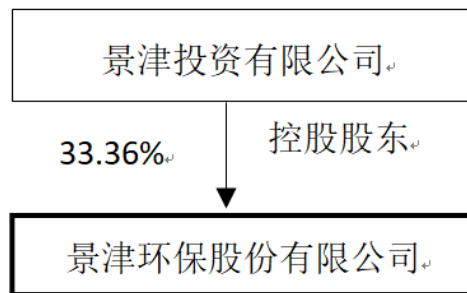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3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0	137,366,349	33.36	137,366,34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姜桂廷	0	49,342,700	11.98	49,342,7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桂花	0	23,013,100	5.59	23,013,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家权	0	21,714,000	5.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 有限公司	0	15,510,000	3.77	0	质 押	15,5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德正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0	6,633,000	1.61	0	质 押	6,63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2,900	4,687,100	1.14	0	无	0	其他
秦立新	-8,339,000	4,070,100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46,799	3,477,720	0.84	0	无	0	其他
胡丽娅	-50,000	3,418,300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桂廷和宋桂花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李家权和李玲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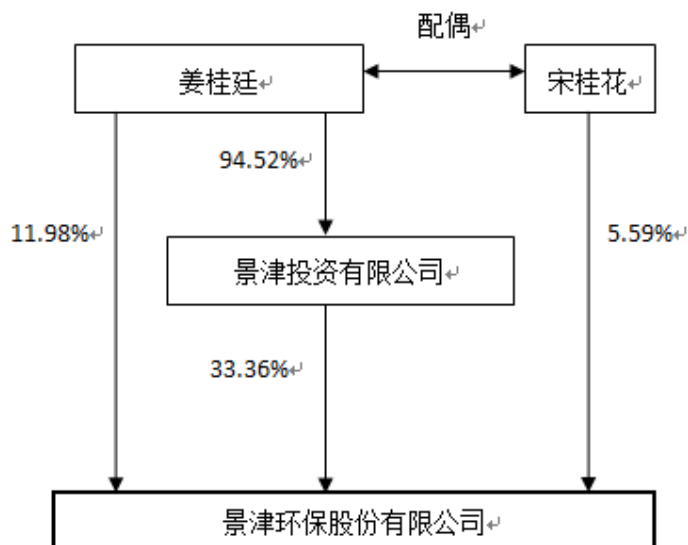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2,929.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68.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0%，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094.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63%，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货款回收增加所致。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本年一季度停工 1 个月左右，但经公司全体人员的努力，全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度略有增加。

本年度由于疫情影响，差旅、招待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均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导致销售费用总体下降，因此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货款回收增加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1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